

**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 三、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計畫。

貳、甄選名額：國小部正取1名、備取1名。

參、報名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具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資格者尤佳。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肆、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公告及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	114年9月3日(星期三)起至114年9月8日（星期一） 上午9時~下午4時(例假日不受理，逾時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	114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	1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二、請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1），採本人親自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郵寄或網路報名。

三、報名資料：

1.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1）
2. 切結書乙份（附件2）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查驗）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正本查驗）

- 四、報名地點：請應考人自行攜帶文件至吉貝耍國小教導處（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15號）報名。

聯絡人：學務組長張漳益，電話：06-6231149#219。

五、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導處報到）

六、甄選方式：採取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七、錄取公布：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伍、工作內容：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學生助理員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二、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班級活動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及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生活輔導等事宜。

三、配合服務日期登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內容紀錄。

陸、聘用期間：實際服務日數及時數依本市教育局核定補助時數經費辦理，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僱，預計至115年1月20日止。

柒、適用相關規定：

一、本案臨僱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係屬鐘點助理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基本工資每小時190元（含自付勞健保），依實際核定經費及學生狀況需求彈性調整。

二、受臨僱人員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勞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捌、注意事項：

一、錄取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如有偽造報名證件者，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2吋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E-mail		
緊急 連絡人	姓 名		電 話		
簡要 自述					
繳交資 料及資 格查驗	項 目	序 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報名表 件檢核	1	☐ 應考人國民身分證		
		2	☐ 切結書(附件2)		
		3	☐ 學歷證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備註	1.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檢畢後發還。 2.應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應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應考人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時薪制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上學期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倘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需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三、其他不予進用情事。

此致

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

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